

比较民商法（公司法）

课程简介与纲要

任教老师: 王文宇（台湾大学法律学院）

上课时间: 4月19日起至5月25日止（期间中断2周），周六6课时，周日3课时，总计36课时。

课程目标: 结合法学与经济学、法律理论与实务，希望培养同学的宏观视野，进而掌握商业合同与组织的全貌。

上课方式: 兼采老师讲授与同学专题报告两种方式，老师讲授将辅以 PowerPoint。

本课程从法经济学视角探讨商业合同与商业组织——特别是公司——的相关议题。我们将讨论公司法重要规定，但着重的不是条文释义，而是不同制度或交易涉及的商业与经济考虑。除了介绍代表性理论外，我们也将讨论实际案例与交易模式。

课程安排:

第一部分为公司法序论，回顾公司法制的基本议题；接着从法经济学观点，说明合同与组织的基础理论与内在关联。探讨内容包括 Coase, Williamson, MacNeil 等学者的学说。预计占 9 课时，包括老师讲授与同学专题报告。

第二部分探讨各种不同商业组织，包括合伙、有限合伙、商业信托、大公司与小公司（闭锁公司）、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等，借着比较这些不同法制的利弊得失，使同学更能了解各种商业组织—特别是公司—的经济逻辑与商业考虑。预计占 9 课时，包括老师讲授与同学专题报告。

第三部分为专题研究，探讨公司法与代表性交易的基本议题，包括强制（与任意）规定、公司章程的定位、资本制度（含股权与债权等金融工具）、治理机制（董事监事权责）、**fiduciary duty** 的内涵、关联交易、并购交易、违反义务时的民事救济等。预计占 18 课时，包括老师讲授与同学专题报告。

考核方式: 上课表现（包括口头与书面报告、参与讨论程度等）及期末报告，两者各占 50%。